

证券代码：871312

证券简称：新剑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820035；

优先股简称：新剑优 1；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5 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除息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股息发放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21 年度优先股股息，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二、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 发放金额

按照新剑优 1 票面股息率 4.35%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35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435,000 元（含税）。

（二） 发放对象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新剑优 1 股东。

（三） 扣税情况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35 元（含税）。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二） 除息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三） 股息发放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四、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式

本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 联系方式

（一） 咨询机构：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工业园区 1 号

（三） 电话：0571-63666610

（四） 传真：0571-63661815

六、 备查文件

1、《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